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36)

(權證代號：48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Aquila」) 謹訂於[日期] (星期[●]) [上午/下午][時間]假座[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不論有否修訂) Aquila的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動議待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上市委員會批准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
 -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並於2024年12月9日修訂的業務合併協議 (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更多詳情載於Aquila於[日期][刊發的通函 (「通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經補充或更替的PIPE投資協議 (註有「C1」至「C10」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PIPE投資，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 謹此批准紅股發行 (於通函內更詳細說明)；
 -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至生效時間止，授權Aquila訂立協議，按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由一名或多名投資者認購繼承公司A類股份或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配售繼承公司A類股份，以向目標公司撥付所得款項總額最多10億港元；
 -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及於2024年12月9日修訂的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向發起人授出的發起人提成權 (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繼承公司將向發起人發行12,508,125股新繼承公司A類股份 (可予調整)，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
 - 謹此授權Aquila董事共同或個別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 (如有要求) 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本項普通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動議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經第(1)項決議案批准或Aquila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能批准的對其條款的修訂) 交割後，批准撤銷Aquila A類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地位，謹此授權Aquila董事共同或個別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 (如有要求) 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本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在所有方面授權及批准Aquila與ZG Merger Sub Limited (「**Merger Sub**」)之間的合併計劃(其註有「**E**」字樣的格式相同的文件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Aquila合併計劃**」)；
 - (B) 授權Aquila與Merger Sub進行合併(「**合併**」)，使Aquila成為存續公司(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及Aquila合併計劃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作為找钢产业互联集团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合併中存續)，而Merger Sub及Aquila的所有財產、權利、債務、負債、職責及義務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開曼公司法**」)的條文通過合併歸屬Aquila；
 - (C) 授權Aquila訂立Aquila合併計劃；
 - (D) 概無人士於緊接生效時間(定義見Aquila合併計劃)前持有Aquila提出的任何未行使擔保權益，由任何一名Aquila董事代表Aquila及任何Aquila董事簽立Aquila合併計劃，或授權有關代表或代理人或Maples and Calder (Cayman) LLP代表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將Aquila合併計劃連同任何支持文件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登記；及
 - (E) 謹此授權Aquila董事共同或個別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如有要求)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本項特別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4. 「動議待(i)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ii)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或Aquila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計劃後，謹此於生效時間(定義見Aquila合併計劃或Aquila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合併計劃)批准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F**」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作為Aquila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緊接生效時間前生效的Aquila大綱及細則，並謹此授權Aquila董事及Aquila公司秘書共同或個別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並記錄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

承Aquila董事會命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Aquila董事會主席
蔣榕烽

香港，2024年[●]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6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另行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Aquila刊發的日期為[日期]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Aquila網站。
3.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Aquila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同一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Aquila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48小時前(即[日期](星期[●])[●]前)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Aquila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香港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Aquila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Aquila將由[日期](星期[●])至[日期](星期[●])(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Aquila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日期](星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如屬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Aquila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決定。
7. 本通告所指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8. 倘香港於[日期](星期[●])[●]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期至[日期](星期[●])於相同時刻及地點舉行。Aquila股東可訪問Aquila網站www.aquilaacq.com.hk查閱延期詳情及替代會議安排。
9. 倘本通告中英版本出現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Aquila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蔣榕烽先生，執行董事樂迪女士，非執行董事吳靄女士及漆瀟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方雄博士、吳劍林先生及武文潔女士。